

宁国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宁环审批〔2019〕28号

关于安徽华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稳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

安徽华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安徽华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稳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收悉。已在我局网站公示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收到反对意见。经研究，现将审批意见复函如下：

一、安徽华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稳材料项目选址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宜黄线，总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，购置水稳生产线 2 条，项目建成达产后，年产水稳材料 10 万吨。项目经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开发项[2018]88 号同意备案。经我局研究，原则同意建设。

二、该项目废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

(GB8978-1996)中的一级标准。

三、该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特别排放限值。

四、该项目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2类标准。

五、该项目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其修改单。

六、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为0.94t/a。

七、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我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、验收、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，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进行督查检查。

